

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3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体现.....	4
问题 3.销售及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5
问题 4.预付款项比例上升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6
问题 5.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8
问题 6.其他问题.....	8

问题 1.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3,241.26 万元，同比增长 37.85%，可比公司泰格医药、诺思格、普蕊斯分别同比下滑 19.30%、34.04%和 2.81%。（2）发行人报告期新签订单分别为 6.40 亿元、6.24 亿元、7.41 亿元和 3.81 亿元，2000 万以上的合同均价分别为 4,221.92 万元、3,725.28 万元、3,636.79 万元和 3,485.48 万元。（3）客户在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首付款条款，合同签订后若干日内支付 10%-30%左右的预付款项，而报告期内 CO 服务前十大项目中有五个项目约定付款比例不足 5%，如 hjg.01.00382、hjg.01.0010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比例为 1.78%和 3.65%。（4）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终止项目中，前三大项目 hjg.01.00474、hjg.01.00266、hjg.01.00412 均终止于 2023 年，已收款项比例分别为 1.92%、6.74%和 3.15%，低于一般预付款项比例，且第一大项目 hjg.01.00474 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乐普生物全资子公司。

（1）2024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结构及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析说明新签合同总额增加而大额合同均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③说明主要客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及审评项目情况，与主要在手

订单的治疗领域和试验类型是否相符，结合受理及审评形势分析说明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各期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乐普医疗、乐普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订单占比，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订单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

(2) 在手订单终止的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 CO 业务具体服务流程、付款里程碑节点及各节点时间间隔等，说明报告期内 CO 服务前十大项目多个项目签订时预收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问询回复中披露“客户支付 10%-30%左右的预付款项”是否准确。②说明各期终止项目的金额及数量占在手订单的比例，主要终止项目的已收款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相匹配，分析论证期后是否存在在手订单大幅终止的风险。③说明各期乐普医疗、乐普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终止项目情况及主要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临床试验顶层设计、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技术、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管理体系和特定治疗领域临床研究技术。

(2) 公司通过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CTMS)、临床试验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TMF)、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中央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RTSM)、临床试验医学编码系统、电子化患者报告结局系

统（ePRO）和 eCTD 注册申报系统等信息化工具，积极打造数字化 CRO 运营及管理平台，有效地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边界、整合数据资源。

请发行人：（1）说明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临床试验顶层设计、特定治疗领域临床研究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提供的同类型服务、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如何形成明显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2）说明在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技术、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管理体系如何对传统临床试验管理模式进行改造升级，如何提升服务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上述信息化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管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何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销售及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部分技术人员按工时比重计入销售人员计算平均薪酬，原因系部分技术人员会在项目承接前的商务阶段参与销售工作，为销售人员获取订单提供支持，其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工时所对应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2）发行人以工时计算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47.56 万元、51.73 万元、51.60 万元和 24.75 万元，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期平均水平。（3）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人数占全部员工比例分别为 1.81%、1.43%、1.70%和 1.68%，可比公司泰格医药和诺思格研发人员占比约为 10%。（4）公司确认的专职研发人员除研发部员工外，还存在部分信息技术部员工。

(5) 公司主要通过工时管理系统,对员工的各类工时进行准确记录和归集,确保员工薪酬在各类成本及费用间准确分摊。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参与销售的技术人员情况,包括人数、职位、专业等。(2)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销售及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工时数、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部分技术人员销售工时占比高于业务项目工时的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员工同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的情形,该部分人员分配给各类活动的工时数、金额及占比。(4)说明研发人员确定和划分依据,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实际从事系统运维工作、研发人员与运维人员混同的情形;各期研发项目对应的人工投入情况,与项目内容、研发进度是否匹配。(5)结合业务流程,详细说明发行人工时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审批及控制节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何优势,如何保证相关成本、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研发人员认定准确性、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归集的准确性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3)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7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工时管理系统的可靠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预付款项比例上升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069.81 万元、3,476.54 万元、5,730.35 万元和 7,154.09 万元。（2）预付款项资金流向主要为研究中心（公立医院）、SMO 机构等，其中合同签订后预付医院款项比例区间为 20% 至 100%。（3）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比例由 3.46% 提升至 5.59%。（4）各期公司预付款项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16%、8.01%、12.84% 和 27.7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各期均低于 2%。（5）公司预付款项易受大项目影响，2023 年 6 个项目和 2024 年上半年 7 个项目预付款分别占总预付款项的 49.73% 和 51.02%。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关键岗位人员与预付款大幅增长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异常往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订单执行有无异常。（2）分析说明预付款项与在手订单金额之比逐步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医院款项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3）结合项目付款节点、结转成本过程等，说明前两大项目 hjg.01.00505、hjg.01.00487 预付款项与采购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预付款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4）说明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前十大项目预收客户款项与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匹配性，结合问题 2 中预收款比例较低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项目预收款低于预付款的情况，如是，说明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处理方式及实际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 SMO 服务中心项目拟新增网点与部分分公司存在重合，但各地分公司现有人员数量较少，已租赁办公面积、人均办公面积较低，未来随着各地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和人员数量扩充，现有办公场地将无法满足不同业务开展需求。（2）发行人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SMO 服务中心项目、临床试验数智化平台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合计拟招募人员 600 余人。

（3）经发行人测算，2024-2026 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12,606.61 万元，保荐机构未对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租赁办公场所使用情况、员工实际开展工作地点，进一步说明新建与现有分公司重合网点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新建网点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人员增长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增长匹配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中的人员投入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拟招募人员规模是否合理。（3）说明营运资金缺口预算各项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目前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对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补充发表意见。

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可比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CO 服务收

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80%，进行同行业比较的公司包括泰格医药、诺思格、普蕊斯，其中泰格医药和诺思格 CO 服务占总收入比例为 50%左右，普蕊斯无 CO 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开资料显示，博济医药(300404.SZ)是以临床试验为主要业务的 CRO 上市公司之一，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临床研究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7%和 79.49%，与发行人收入结构相似。请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选取从事相似业务或收入结构相似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并补充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收入及成本构成、收入确认政策、业绩变动趋势、创新特征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参与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闫晓霞与实际控制人齐学兵为夫妻关系。闫晓霞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医学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商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医学官。闫晓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62,500 股，持续比例 0.3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闫晓霞曾与齐学兵共同转让所持股份给激励对象。请发行人：①结合闫晓霞持股、任职及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说明闫晓霞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3) 关于受试者损害赔偿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因出现严重不良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引致受试者向申办者请求赔偿的情形，该等受试者损害赔偿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受试者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受试者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与相关申办者的合同约定，出现不良事件时，发行人会协调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共同处理。请发行人：
①说明上述请求赔偿事件中，发行人与申办者关于受试者损害赔偿措施的具体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申办者追偿的情形。②说明发生试验相关不良事件时，发行人与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三方责任划分、协商处理机制及纠纷处置安排。

(4) 关于申办方、临床试验研究中心推荐外协服务供应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部分项目的申办方会推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提供商、部分项目临床试验研究中心会推荐 SMO 服务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申办方、临床试验研究中心推荐外协服务供应商项目占承接项目比例，推荐外协服务商采购金额占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申办方、临床试验研究中心是否存在通过指定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